

# 憲法解釋 補充理由 暨 法庭之友陳述意見 續 狀

案 號：司法院 110 年度憲二字第 32 號  
請求合併暨：司法院會台字第 12860 號  
陳述意見案號  
原因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原上訴字第 53 號  
確定裁判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64 號

聲 請 人 暨：周懷恩  
陳 述 意 見 人  
程 序 代 理 人：劉繼蔚律師

址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十三  
路 33 號

1 為 大院審理中會台字第 12860 號王光祿等，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聲請解釋案，聲請人前經聲請解釋憲法，並分案 110  
3 年度憲二字第 32 號審理中，爰續就聲請人之本案補充聲請解釋理由，並請  
4 求就超出本案爭點部分併以法庭之友向 大院陳述關聯案件之意見：

5

6 壹、程序部分：

7 本件聲請人憲法解釋之聲請，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8 1 項第 2 款受理要件：

9 一、 本件聲請人就本案即 大院 110 年度憲二字第 32 號，所請求審  
10 理之標的，係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將持作  
11 生活工具使用而不罰之槍砲範圍，僅限於自製獵槍、漁槍，致使具  
12 原住民族之聲請人，持有「自製獵槍」以外之空氣槍作為生活工具，  
13 遭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處以法定刑三年以上之重  
14 罪有罪確定；因認此槍械管制規定，違反憲法第 5 條「民族平等」  
15 原則，且入罪範圍過廣、入罪刑度過重，且相較於既有入罪之自製  
16 「獵槍」依其殺傷力、性能以觀，顯有輕重失衡，體系不均衡，因  
17 之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因用盡救濟途徑，依司法院大法官  
18 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

1 二、 上開請求解釋之標的，即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  
2 第 20 條第 1 項，將持作生活工具使用之空氣槍仍予處罰之管制規  
3 定，為併案審理中 大院會台字第 12860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  
4 事第四庭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爭點並其聲請解釋之目的，其理由中  
5 並引用聲請人本案之原因案件終審最高法院抄錄之聲請人上訴理  
6 由（參聲請書第 27 頁、註 20），雖第四庭聲請理由認為此屬平等原  
7 則之違反，而聲請人見解，關於「同一管制主體」，於持有較殺傷  
8 力較強之獵槍為不罰，而持有殺傷力較弱之空氣槍仍予處罰，此屬  
9 「管制客體不當」因而違反「過度禁止」，而違反「比例原則」的  
10 問題，理由雖有差異，惟違憲結論並無不同。

11 三、 因之，本案聲請人所聲請解釋之標的具有解釋之重要性，業由  
12 大院受理解釋之標的與爭點可資憑信，又聲請解釋業有提出形式上  
13 足為審查之理由構成，並有併案聲請人所援用之理由可資參照，信  
14 非聲請人泛泛之論；另聲請人所主張之「民族平等」亦一再指出其  
15 形式上可資為本案審酌之原因，堪信聲請人確以提出足堪審查、  
16 解釋之違憲疑義。如 大院仍認聲請人聲請理由有所不足，由於爭  
17 點同一，聲請人引用 大院會台字第 12860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刑事第四庭聲請解釋之聲請書所據全部理由，援為聲請人本案司法  
19 院 110 年度憲二字第 32 號聲請理由之一部，以資健全完備。

20 四、 應值聲請人補充者，聲請人此前於本案刑事案件審理中、確定  
21 前，即已就聲請人所認違憲之疑義，請求個案法院裁定停止審理並  
22 聲請解釋，並請求以關係人身分，對於同樣併案審理之最高法院刑  
23 事第七庭聲請解釋案，陳述意見供參酌，有 大院書記處以 107 年  
24 3 月 1 日處大二字第 1070004587 號函可資參照。

25 五、 職此之故，本案聲請人業於 大院會台字第 12860 號解釋作成  
26 前，就解釋標的，提出客觀上違憲足堪審查、解釋之疑義與理由，  
27 並援用業經受理之聲請案同一標的、爭點理由為本案解釋理由，應  
28 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程序要件。

1 貳、 本案實值聲請人不厭其煩一再指明者，正如同因為人類過度開發而  
2 「瀕危」之「保育類動物」，其保育絕不可能是任憑其在既有已被污  
3 染的環境，既有開發行為環境壓力，自然與環境互動，聽憑天意，依  
4 靠動物求生、繁衍之本能而「自然復育」；同理，因為殖民者「我見、  
5 我來、我征服」而對臺灣原住民族幾百年來的掠奪與壓迫，剷除、消  
6 滅民族存續的土地、生計、文化的根基，已淪為「保育類民族」的原  
7 住民族，亦不可能是任憑原住民族在幾乎已屬於漢人所有的傳統領  
8 域、不友善的法律制度、充滿歧視的社會環境、在被迫選擇接受不屬  
9 於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的「文明」工商服務業，出賣僅存的身體勞力、  
10 部落風景與固有文明，當導覽、採山菜、在觀光景點唱歌跳舞、做危  
11 險的山區體力工作，如何期待民族依靠苟延殘喘的「族格」，用「信  
12 念」與「努力」，來傳承民族最後的薪火？這種「博物館式」的原住  
13 民族存續，已經失去了民族發展的風土：無人使用的語言是死的、無  
14 從發展的文化是死的、無人改良的穿著、用具，也都是死的，民族雖  
15 然還有民族的展演外觀，卻已經如一灘死水，與滅亡無異；就如同被  
16 保護在動物園、研究所裡的動植物一樣，只具有形式意義上「活著」  
17 的外觀，物種實質上已無從延續。

18 參、 轉型正義最大的衝突就是對法安定性的衝擊，而之所以對法安定性有  
19 衝擊，正是因為轉型工程的處置與退讓，無不在動搖既存現實與既得  
20 利益者的權益。因此轉型正義所以為「正義」不是因為轉型工程符合  
21 多數人的價值，那無非只是多數所以為多數的政治實力展現；轉型正  
22 義所以為「正義」，是因為即使轉型工程傷害了多數人的價值與利益，  
23 多數人仍然願意為了彌補過去的錯誤而退讓，並且多數人願意為了實  
24 現轉型正義所樹立的目標而自願犧牲。如果國家不可以、也不可能期  
25 待，威權統治歷史的轉型正義是建立在呼籲所有人「放下歷史向前  
26 看」，那麼對原住民族數百年殖民歷史的轉型正義，最大殖民既得利  
27 益與其繼承者的漢民族，當然也不可以、也不可能期待，更不能夠要  
28 求，不進行「解殖」的民族「回復」，能夠獲得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

1 有的民族「復興」。

2  
3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了民族固有存續的土壤，談何讓民族生枝  
4 開花結果的未來？沒有漢民族對殖民歷史與利益繼受的檢討與反  
5 省，談何原漢間的和解、對話與共生？

6 肆、聲請人最後懇請 大院回顧那個畫面。在曾經屬於原住民族的土地  
7 上、就在以原住民族為命名的凱達格蘭大道邊上、在不是原住民族傳  
8 統風格的建築裡，書寫不是原住民族傳統文字的方塊字、說著原住民  
9 族被迫理解、學習的漢語、穿著不屬於原住民族的外來袍服、用「既  
10 得利益」的漢民族制定的法律、論辯原住民族至今無從「解殖」的困  
11 境、也就是本案唯一且尖銳的兩難立場：

12 究竟我國的大法官，是否寧願尊重「漢民族」的既得利益與價值立場，  
13 高舉「法安定性」、維護「既成現實」，告訴原住民族，政府現在已經  
14 做得很好了，社會已經這麼「文明」了，就像某些論者對威權時期受  
15 害者或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的說法一樣，請大家要一起「放下仇恨向前  
16 看」，國家業已民族融合至今，原住民族就應該放下幾無用處的獵具  
17 與採集狩獵的野蠻生活，走出山林，擁抱城市，作工從商？或是我國  
18 的大法官，願意站在多民族共和的憲法價值立場，從「原住民族」歷  
19 經數百年至今仍存在的殖民餘緒出發，基於轉型正義的憲法任務，督  
20 促主流多數民族「回復」與「尊重」原住民族「固有」的地位，令其  
21 民族得依過去固有的生活方式存續，並在此基礎上進而依其民族意願  
22 發展、演化其價值與生活方式，逐步「解殖」而「復興」，以持續確  
23 保國內各民族的平等對話、價值交流，最終求同存異，共榮共和？

24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具狀人 周懷恩

撰狀人 劉繼蔚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1 5 日